

實習合約書

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(以下簡稱甲方)為同意

學校(以下簡稱乙方)

物理治療科學生前來實習，經雙方協議訂立實習合約條件如下：

一、實習期間與名冊：

(一) 甲方醫院同意接受乙方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前來實習，實習起訖日期為：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至 114 年 04 月 04 日，實習物理治療師共__名。時間以及學生姓名如下：

C1：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；

C2：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4 年 4 月 4 日；

(二) 每週實習時數：__小時，各計實習總時數：__小時。

二、實習給付、實習時數及請假相關規定：

(一) 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，每名學生(物理治療學系)每一學期需依甲方醫院規定繳納每週新台幣 300 元整實習費用，作為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用，該款由乙方於每學期收到學費時，按實習學生人數彙繳甲方，而此次實習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，實習費用及繳交請務必於本梯次實習前完成。

(二) 實習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實習期間，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(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)。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予休假。

(三)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需依循校方以及院方規定，並經由甲方指導教師及主管同意，並依教學計畫於日後補足實習時數，若未補足實習時數則依實際實習時數開立實習證明。

(四)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；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實習學生之放假標準依政府機關公告規範。

三、體檢與實習團體保險規範：

(一) 乙方實習學生需在報到前完成體檢(項目需含一般檢查、理學檢查、一年內 B 型肝炎報告(HBsAg 及 Anti-HbsAb)、麻疹抗體 Measles Ab (IgG)及六個月內胸部 X 光報告(若報告有異常需請醫師註明非活動性肺結核))並附健康檢查紀錄表，若 B 型肝炎抗體與 Measles IgG 檢查為陰性應提出已經施打證明文件。

(二) 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最低保額 200 萬，並支付保險費，投保證明應於實習報到前繳交。

四、實習合作職責：

(一) 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(二) 實習期間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之責，如發現乙方學生有違反規定、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等行為，甲方得終止該生實習並通知乙方做適當之議處；如發現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盡指導之實，乙方得調回學生終止實習。

(三) 甲方指派之指導教與乙方實習學生之師生比應不得低於 1 比 2。

五、公物損壞賠償：

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，如有不慎或故意損壞甲方物品與器材時，應由學生負責賠償。

六、輔導與爭議協調：

(一) 實習期間，甲方指派具醫策會認定之指導教師，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及相關問題的解決。

(二) 實習期間，乙方須安排實習負責老師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溝通、

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。

(三) 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(四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七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

(一)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，由甲方物理治療主管及相關專業人員負責指導教學，並依據教學計畫評量給予評核。

(二) 若乙方學生學習成效不符合及格標準時，甲方得在學生同意下延長實習時數進行補救教學及再次評核。

(三) 乙方學生實習結束時，請由甲方完成實習成績評核並通知乙方，作為成績評定依據。

(四) 實習結束後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立實習單位用印之實習證書，其內容包含：實習學生姓名、實習課程名稱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。

八、實習檢討會議

雙方得定期召開學生實習檢討會議，召集甲方物理治療主管、乙方實習負責老師以及乙方實習學生，假甲方實習醫院之會議室共同討論學生實習事宜。

九、其他規範及福利：

(一)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住宿、膳食及交通方面由學生自理。

(二) 甲方提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享有醫療優惠，因此如患疾病或需醫療處理情形，甲方在道義上得協主處理，但所需一切藥品及相關治療等費用，應由學生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。

十、附則

(一) 為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(二) 依上所述，實習學生於報到後需簽訂「實習學生切結書」，內容包含病人隱私維護、醫療規範以及醫學倫理要求之道德規則。

十一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。

十二、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

院長：周思源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

電話：04-24632000

統一編號：52144507

乙方：

校長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